洛阳市统计局

洛统函〔2022〕12号

关于同意继续执行《洛阳市节水统计制度》的函

洛阳市节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制定<洛阳市节水统计制度>的请示》(洛市节水〔2022〕139号)已收悉。根据《河南省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在洛阳市范围内继续组织实施《洛阳市节水统计制度》。《洛阳市节水统计制度》有效期至2025年6月，批准文号为：洛统函〔2022〕12号，其他不变。

请你单位在印发的报表右上角明确列出统计报表法定标识，法定标识依次为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和有效期等内容。有效期置于法定标识最后一项，格式为“有效期至：2025年6月”。请于2022年7月底前，将本文批准的调查方案及你单位的部署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送我局留档。

实施期间报表制度如有调整，需依照统计法律法规重新报批。

特此函告。

洛阳市统计局

2022年6月13日